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于申请人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常州12345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某宾馆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中相关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申请人于 2023 年3 月24日通过常州 12345 微信小程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通过书面邮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给申请人,至2023年4月21日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告应在 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原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原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立案之前和立案之后均可以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所以申请人无法推测出本案有无立案。本案程序错误。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12345微门户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 酒店马桶垫，拖鞋，茶叶，耳塞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 2023年3月27日收到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派发工单一份，工单内容为申请人举报某宾馆为顾客提供的马桶垫、拖鞋、耳塞、茶叶标识不合规，要求查处违法行为并希望商家赔偿 1089.82 元。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钟楼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收到派发工单，2022年3月28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的一次性拖鞋、一次性马桶座垫、海绵耳塞的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依法责令改正;被举报人在经营性服务中提供的茶叶未标识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信息，因上述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被举报人。被申请人 2023 年4月4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在申请人提供了通讯地址后，又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寄出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无需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经核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章的规定要求，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章《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并无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规定要求。对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有关告知义务的强制性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派发工单；2. 现场笔录；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4.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 拖鞋、马桶座垫、耳塞购销合同；6. 茶叶的购销合同和合格证；7. 产品标识照片打印件；8.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的举报，反映某宾馆为顾客提供的马桶垫、拖鞋、耳塞、茶叶标识不合规。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的一次性拖鞋、一次性马桶座垫、海绵耳塞的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依法责令改正，被举报人在经营性服务中提供的茶叶未标识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信息，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于检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场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被举报人。2023 年4月4日，被申请人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派发工单；2. 现场笔录；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4.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 拖鞋、马桶座垫、耳塞购销合同；6. 茶叶的购销合同和合格证；7. 产品标识照片打印件；8.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收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并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并且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未对行政机关有立案要求，可在执法现场做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举报结果告知的行为已经保障了申请人的相应权利。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4日